

高雄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 (二)增進教師及相關人員性別平等觀點之態度、認知與實務操作能力，並發揮教育及預防之目的。。
- (三)增進教師及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性別相關議題之處遇技巧及輔導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四、辦理時間地點：

- (一)辦理時間：10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
- (二)辦理地點：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五、參加對象：

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及教師助理員。

六、實施方式、內容、交通資訊：

- (一)實施方式：專題演講（座談）、實作活動。
- (二)內容：輔導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表如下：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8:30-9:10	報到、領取資料、始業式	
9:10-10:40	專題演講： 輔導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胡雅各教師
10:40-12:10	專題演講： 輔導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三) 交通資訊：

1.大眾運輸：高市公車紅 60（左營高鐵站－仁武區公所線、左營高鐵站－加昌站線），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站。

2.GPS 座標：東經 120°20'49"；北緯 22°41'01" X:182900；Y:2509407

七、經費需求：

由教育局專款補助。

八、報名方式：

於 108 年 10 月 13 日(星期日)前，請各校參加人員進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行報名，課程代碼 2699043，額滿為止。

九、預期效益：

(一)透過「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推動，積極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處理性別事件之能力及輔導學生之知能。

(三)提升教師有關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設計及教學專業，促進學生學習效能並輔導其身心健全發展。

十、敘獎規定

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